

訴願撤回申請書

一、訴願人因 _____ 事件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向 貴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願將不服 _____ (機關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字第 _____ 號所為處分之訴願案件撤回。

三、撤回原因：

原處分機關經重新審查後已(或即將)自行撤銷原處分

已與原處分機關取得協調或尋求其他解決方式(例如議會協
調、申復程序、更正程序、另行提出申請案或其他_____)

避免訟累 同意原處分 原處分已執行完畢

其他 _____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訴願人： _____ (蓋章)

代表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
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